『花蓮縣第一屆原住民青少年繪畫、陶藝比賽』

活動內容：

(一)、活動架構：

1. 報名資格：花蓮縣公私立國中小及幼稚園大班原住民籍學生。
2. 比賽組別：分為六組。幼稚園大班組及國小低、中、高年級三組、國中組繪畫各別競賽，另一組為陶藝創作比賽。
3. 作品規格：

a.繪畫部分：紙尺寸、彩繪素材：素描、水彩、油畫、粉蠟筆、彩色筆、粉彩筆等等，或其他限制項目。

 b.陶藝部分：作品媒材須以各式陶土或瓷土為主，其他材質為輔。陶土或瓷土需佔作品材質比例達70%以上。

(二)、主題：我的部落。我的族人

(三)、活動期程：公告時間-105年8月15日

 報名時間-105年9月15日

(四)、徵件時間：105年9月15日至105年10月31日止。收件地址為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海岸路967號 『原住民青少年繪畫、陶藝比賽活動小組』收 承辦窗口 巫小姐話03-8420889

(五)、評審時間：105年11月14日～105年11月18日。

(六)、成績公告時間及方式：105年11月30日 透過教育處網頁與台開粉絲專頁(洄瀾灣開心農場)公告所有成績。

(七)、頒獎日期：105年11月30日。地點：家慈園區。

(八)、展覽日期：105年12月1日～106年1月31日。展出地點為家慈園區。

 (九)、獎項規劃：分為六組：

1. 繪畫比賽分為幼稚園大班組及國小低、中、高年級三組、國中組各別競賽。 陶藝則不分年齡層一組競賽。
2. 幼稚園大班前三名，分別獲得3000、2000、1000元獎金，佳作600元 (選出3名)
3. 國小三組分別評選出前三名，分別獲得5000、3000、2000元，佳作1000元 (選出3名)
4. 國中各組評選出前三名，分別獲得10000、5000、3000元獎金，佳作1000 元(選出3名)
5. 陶藝比賽將評選出前三名，分別獲得15,000、10,000、5,000元獎金，佳作3,000元(選出3名)
6. 獎金共計為106,800元整。另每位皆可獲得獎狀一只。

(十)、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科系教授、專家、知名藝術家、學者等擔任評審委員。得獎作品名單預定將於105年12月公布於教育處網站與台開粉絲專頁。

作品審議評選標準：

整體50%：整幅畫的呈現與表現。

技法30%：能表現出媒材的特色與內容的呈現。

配色20%：配色和諧、符合創作意涵。

**主辦與協辦單位：**

主辦單位：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注意事項\*\*

1. 每人限以1件作品參賽，重複送件者不予評審。
2. 參賽作品報名表格依主辦單位規定格式印製，並以正楷詳實填寫各欄，一式兩份黏 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一份實貼另一份浮貼。陶藝則不需黏貼，逕送兩份報名表紙本與作品即可。作品可選擇親送或郵寄，惟參賽者需自行負責作品包裝保護，以免作品損毀。
3.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版權屬主辦單位所有，申請表件應請參賽人同意無償授權提供主辦單位非營利使用所有權利，包含活動宣傳及產生活動周邊商品(例如燒製成磁磚、依照作品圖樣製作成織布、地毯等等)，並經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
4. 參加作品須為學生個人之創作，如屬臨摹、抄襲或經查證為他人加筆之作品、或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取消入選資格。
5. 參賽作品如有不符本計劃各項規定之情事者，經查證屬實，雖得獎亦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得獎獎金及獎狀。